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

沪宝吴府附违认字〔2025〕第 020530 号

施鸿 (不动产权利人):

根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，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三田新村11号501室的不动产，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。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，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。

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，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。

如有异议，你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宝山区淞宝路595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认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。)